

台灣新生兒科醫學會專科醫師訓練及甄審辦法

(84.06.24.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訂定)
(84.09.16.第三屆第四次理監事會第一次修訂)
(85.06.08.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會第二次修訂)
(85.08.31.第三屆第八次理監事會第三次修訂)
(86.03.15.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會第四次修訂)
(86.05.24.第四屆第四次理監事會第五次修訂)
(87.02.21.第四屆第七次理監事會第六次修訂)
(88.01.16.第四屆第十次理監事會第七次修訂)
(88.11.06.第五屆第五次理監事會第八次修訂)
(89.04.29.第五屆第七次理監事會第九次修訂)
(89.07.08.第五屆第八次理監事會第十次修訂)
(91.04.28.第六屆第六次理監事會第十一次修訂)
(91.10.26.第六屆第八次理監事會第十二次修訂)
(93.02.07.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會第十三次修訂)
(94.10.29.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會第十四次修訂)
(95.06.03.第八屆第六次理監事會第十五次修訂)
(95.08.26.第八屆第七次理監事會第十六次修訂)
(96.06.23.第九屆第三次理監事會第十七次修訂)
(97.08.16.第九屆第九次理監事會第十八次修訂)
(98.03.22.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第十九次修訂)
(99.12.25.第十屆第十次會員大會第二十次修訂)
(100.11.26.第十一屆第四次理監事會第二十一次修訂)
(101.04.01.第十一屆第六次理監事會第二十二次修訂)
(103.07.26.第十二屆第七次理監事會第二十三次修訂)
(104.08.29.第十三屆第三次理監事會第二十四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台灣新生兒科醫學會為培養優秀新生兒專科醫師，發展新生兒醫學之知識、技術、設備及研究，特制定本辦法。(98.03.22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第十九次修訂)

第二章 新生兒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

第二條 新生兒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隸屬台灣新生兒科醫學會。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理事長聘請，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推薦提名，呈報新生兒科醫學會理監事會通過後，由理事長聘任之。(98.03.22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第十九次修訂)

第三條 新生兒專科醫師甄審委員任期同理監事，可續聘，為無給職。

第四條 新生兒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擔任下列任務：

- 甲、審核申請參加新生兒專科醫師訓練及考試之醫師之資歷。
- 乙、審核及修改新生兒專科醫師訓練之計畫內容。

丙、審核新生兒專科醫師訓練中心之資格。

丁、聘請新生兒科專家辦理新生兒專科醫師考試之命題及評分。

第三章 新生兒專科醫師訓練中心之設置

第五條 衛生署核定之小兒專科醫師訓練醫院（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得申請為新生兒專科醫師訓練中心或參與合作之醫院。

第六條 新生兒專科醫師訓練中心之資格

甲、主持人

- 1、台灣新生兒科醫學會專科醫師。（98.03.22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第十
九次修訂）
- 2、教育部核定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三年以上，
或醫學中心主治醫師五年以上之資歷。（89.04.29第五屆第七次理
監事會第九次修訂）
- 3、需為實際從事新生兒主治醫師醫療工作五年（含）以上之
專科醫師。（93.02.07.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會第十三次修訂）
- 4、須為該院之專任醫師。

乙、指導醫師

- 1、新生兒專科醫師二位，需為於取得新生兒專科醫師資格後
在訓練中心或合作醫院實際工作滿三年，且經本會認定者。
（93.02.07.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會第十三次修訂）
- 2、婦產科專科醫師三位，需為於取得婦產科專科醫師資格後
在訓練中心或合作醫院實際工作滿二年，並經本會認定者。
（94.10.29.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會第十四次修訂）
- 3、小兒心臟專科醫師一位，需為於取得小兒心臟專科醫師資
格後在訓練中心或合作醫院實際工作滿一年，且經本會認
定者。（93.02.07.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會第十三次修訂）

- 4、小兒外科專科醫師一位，需為於取得小兒外科專科醫師資格後在訓練中心或合作醫院實際工作滿一年，且經本會認定者。(93.02.07.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會第十三次修訂)
 - 5、小兒遺傳專科醫師一位，需為於取得小兒遺傳專科醫師資格後在訓練中心或合作醫院實際工作滿一年，且經本會認定者。(93.02.07.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會第十三次修訂)
 - 6、小兒神經專科醫師一位，需為於取得小兒神經專科醫師資格後在訓練中心或合作醫院實際工作滿一年，且經本會認定者。(93.02.07.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會第十三次修訂)
- * 但新生兒專科醫師可兼任小兒科神經或小兒遺傳次專科指導醫師。(85.6.8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會第二次修訂)
 - * 專科醫師訓練中心之四種次專科(小兒心臟、小兒外科、小兒神經、小兒遺傳及代謝)中，小兒心臟、小兒外科、小兒神經專科指導醫師必須專任，小兒遺傳專科指導醫師可為兼任醫師。(93.02.07.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會第十三次修訂)

丙、設備及作業量

- 1、訓練中心生產數最少需每年800人以上，未達此者，限與其一家合作醫院生產數加總達到800人後，由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決議，該訓練中心受訓者之部分訓練至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指定地點進行。(96.06.23.第九屆第三次理監事會第十七次修訂)
- 2、NICU床位8床以上。(93.02.07.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會第十三次修訂)
- 3、NICU每床所佔空間1.3(即43平方英尺或4.2平方公尺)坪以上。
- 4、NICU每床氧氣出口、空氣出口各兩個。
- 5、NICU每床負壓抽吸器1台以上。

- 6、NICU每床插座8個以上。
- 7、NICU 護理人員數目需床位數×評鑑前一年平均占床率(1-12月)×2 倍計算。(註：但須提繳前三年佔床率資料至學會備查。)(94.10.29.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會第十四次修訂)
- 8、在NICU工作之呼吸治療師人力認定為一位呼吸治療師相當於0.5名護理人力。(85.6.8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會新增)
- 9、最近三年NICU病人數平均120人以上，NICU使用輔助呼吸治療(含CPAP、NIPPV、傳統呼吸治療、高頻呼吸治療)的病人數至少70人以上。(93.02.07.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會第十三次修訂)
(100.11.26.第十一屆第四次理監事會第二十一次修訂)
- 10、新生兒轉運之人員及設備。
- 11、嬰兒呼吸器8臺以上。(93.02.07.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會第十三次修訂)
- 12、嬰兒心跳呼吸監視器每床至少1台。(93.02.07.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會第十三次修訂)
- 13、加熱處理臺2台以上。
- 14、Pulse Oximeter 每床1台。(93.02.07.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會第十三次修訂)
- 15、中重度病嬰床需為NICU床位數目(含)一倍以上。(85.6.8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會第二次修訂)
- 16、檢驗儀器：blood gas, electrolytes, bilirubin, CBC。(需在送檢體後30分鐘內取得結果)
- 17、移動型X光機。
- 18、移動型超音波機。
- 19、教學設備：討論室、研究室、圖書、視聽設備。
- 20、病人資料之統計及分析報告，每年需向學會提報前一年1月至12月病人資料之統計及分析報告。

21、訓練中心之新生兒加護病房、中重度病房及嬰兒室的醫師至少應有百分之九十；護理人員至少應有百分之八十需參加學會認可的NRP課程並取得證書。(不得補件)(91.10.26第六屆第八次理監事會新增)(100.11.26.第十一屆第四次理監事會第二十一次修訂)

丁、需設置新生兒特別(追蹤)門診。

戊、教學活動：

- 1、臨床病例討論會：每月至少二次。
- 2、文獻、專題討論會：每月至少二次。
- 3、研究討論會：每年至少二次。
- 4、病房、出院協調會：每月至少一次。
- 5、護士職前、在職教育：每年至少一次

己、新生兒專科醫師訓練中心資源普查資料表總分需達到八十五以上者，方可成為訓練中心。(85.6.8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會新增)

第七條 新生兒專科醫師訓練中心之合作訓練醫院資格

- 1、新生兒專科醫師一名，需為於取得新生兒專科醫師資格後在訓練中心或合作醫院實際工作滿三年，且經本會認定者。(93.02.07.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會第十三次修訂)
- 2、婦產科專科醫師二名，需為於取得婦產科專科醫師資格後在訓練中心或合作醫院實際工作滿二年，並經本會認定者。(94.10.29.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會第十四次修訂)
- 3、每年新生兒中重度病房病人數至少180人以上。)(95.08.26.第八屆第七次理監事會第十六次修訂)
- 4、新生兒中重度病房床位至少8床以上。(95.08.26.第八屆第七次理監事會第十六次修訂)
- 5、新生兒中重度病房需嬰兒心跳呼吸監視器至少4台以上。(93.02.07.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會第十三次修訂)

- 6、生產數未達標準但病嬰室人數達400人以上者，可作中重度病嬰室訓練，生產數800人以上，病嬰室人數未達標準者，可做嬰兒室訓練。生產數及新生兒中重度病房人數均達標準者，可以施行之訓練項目由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開會決定。(93.02.07.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會第十三次修訂)
- 7、訓練中心之合作醫院若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得於受訓醫師兩年訓練期間中，擔任新生兒加護病房訓練一~四個月。(93.02.07.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會第十三次修訂)
- 1)新生兒專科醫師兩位，需為於取得新生兒專科醫師資格後在訓練中心或合作醫院實際工作滿三年，且經本會認定者。(93.02.07.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會第十三次修訂)
 - 2)新生兒加護病床4床以上。(95.08.26.第八屆第七次理監事會第十六次修訂)
 - 3)嬰兒呼吸器4部以上。(95.08.26.第八屆第七次理監事會第十六次修訂)
 - 4)嬰兒心跳呼吸監視器(E.K.G.、R.R.)至少5台，Pulse oximeter及血壓測量及監視器至少5台。(93.02.07.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會第十三次修訂)
 - 5)新生兒加護病房的病人數最近三年至少平均36人以上，使用輔助呼吸治療(含CPAP、NIPPV、傳統呼吸治療、高頻呼吸治療)的病人數每年至少30人以上。(95.08.26.第八屆第七次理監事會第十六次修訂)
(100.11.26.第十一屆第四次理監事會第二十一次修訂)
- 8、合作醫院之新生兒加護病房、中重度病房及嬰兒室的醫師至少應有百分之九十；護理人員至少應有百分之八十需參加學會認可的NRP課程並取得學會製發之證書。(不得補件)(91.10.26.第六屆第八次理監事會第十二次修訂)(100.11.26.第十一屆第四次理監事會第二十一次修訂)

第八條 新開立之醫院欲申請為訓練合作醫院，因為新開立，故病嬰人數無法符合規定，但仍可以成為合作醫院，唯先給一年資格，一年後若病嬰

人數份不足，則取消其資格，當年在該合作醫院訓練之科目仍承認。

(86.05.24.第四屆第四次理監事會第五次修定)

第九條 每位本學會認可之新生兒專科指導醫師，每年可訓練一名受訓醫師，每一訓練中心（含合作醫院）每年受訓人員不得超過四人。(93.02.07.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會第十三次修訂)

第十條 新生兒專科醫師訓練中心之申請：

繳交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訓練計畫，先通過初步書面審核，再接受實地審查。

第十一條 新生兒專科醫師訓練中心之資格有效期限為三年，每年一次接受申請。若只少許條件不符合本會要求者，給予一年之有效期限，於一年後再次審核，仍未改善者取消其訓練中心資格。訓練中心必須加入台灣新生兒醫療聯合網絡系統(TNN)，及每年需向學會提報前一年1月至12月病人資料之統計及分析報告。(104.08.29.第十三屆第三次理監事會第二十四次修訂)

第四章 新生兒專科醫師訓練內容大綱

第十二條 新生兒專科醫師訓練之資格。

甲、國內外公私立大學之醫學系或中醫學系畢業（持畢業證書）。

乙、國家醫師考試及格（持醫師證書）。

丙、小兒科專科醫師考試及格（持專科醫師證書）或曾接受小兒科專科醫師訓練滿三年（持訓練醫院證明）。

第十三條 新生兒專科醫師訓練之過程為期兩年，並須於本會認可之新生兒專科醫師訓練中心及合作醫院內完成。

第十四條 兩年之訓練於事先向學會報准後，得於不同之新生兒專科醫師訓練中心完成，參與中心之訓練期間至少為6個月，需在5年內完成全部之訓練，且訓練內容需銜接。

第十五條 訓練內容：

甲、第一年

- 1) 周產期醫學（一個月）：高危險妊娠、胎兒監測、安胎、剖腹產、產房內處置。（93.02.07.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會第十三次修訂）
- 2) 嬰兒室（一個月）：常規處理、新生兒及周產期統計、護理人員之訓練、新生兒篩檢。
- 3) 中重度病嬰室（二個月）：高危險新生兒評估、黃疸及照光治療、敗血症處理、感染控制、慢性肺病變、早產兒視網膜病變、營養學、出院計劃。
- 4) 新生兒加護病房（五個月）：急症處置、輸液及電解質治療、營養學、呼吸器治療及合併處理（至少十例）、感染控制、黃疸及換血、先天性心臟病、新生兒術後照料、腦室出血、新生兒窒息。（93.02.07.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會第十三次修訂）
- 5) 研究（兩個月）；研究之設計、生物統計學、動物模式及實驗、實驗室工作、資料蒐集與報告。

乙、第二年

- 1) 新生兒加護病房（四個月）：急症處理、輸液及電解質治療、營養學、呼吸器治療及合併症處理（至少十例）、感染控制、黃疸及換血、先天性心臟病、新生兒術後照料、腦室出血、新生兒窒息，並應參與新生兒病房之行政工作、見習、實習及住院醫師、護士之教學。
- 2) 心臟學、遺傳學、神經學各修一個月（共三個月）：(87.02.21.第四屆第七次理監事會第六次修訂)
 - A、心臟學：心臟超音波、心電圖判讀、心臟急症處理之診斷。
 - B、遺傳學：遺傳諮詢、先天性缺陷、染色體異常之檢查及結果判讀。

C、神經學：腦部超音波、腦波、聽神經腦幹誘發電位、高危險新生兒之神經學評估、新生兒抽筋、肌肉張力異常、新生兒窒息之診斷及處理。

D、如合作醫院之某一次專科達醫學中心標準，該次專科亦可在該院選修，此標準由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認定。

(93.02.07.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會第十三次修訂)

3)研究(四個月)：研究之設計、生物統計學、動物模式及實驗、實驗室工作、資料蒐集與報告，原則上是在醫學中心進行，但訓練中心主持人可依研究內容自行斟酌之。(93.02.07.

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會第十三次修訂)

丙、新生兒轉診(兩年內需完成十二例，且附記錄影本)：組織新生兒轉診小組、轉運前之初步處理、對外教學。

丁、特別門診(兩年內每月至少兩次)：高危險新生兒之生長發育、家屬諮詢、預防注射、副食品添加、神經學及行為之評估。

第十六條 訓練相關事項

甲、訓練項目之完成須由訓練中心負責醫師出具證明，受訓醫師必須完成上述所有訓練項目方得參加專科醫師考試。

乙、

1)申請本會次專科醫師訓練者，不得同時進行兩種不同之專科訓練課程。(95.06.03.第八屆第六次理監事會新增)

2)申請本會次專科醫師訓練之醫師若已取得其他相關次專科如兒童心臟醫學、兒童胸腔醫學、兒童重症醫學等次專科醫師之證書後，得申請經由本會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針對該次專科訓練課程，認定可折抵之訓練時間，但折抵之訓練時間最多不可超過半年；接受本會次專科訓練醫師最少應先完成一年半(或以

上)之訓練課程後，才能申請經認定折抵之訓練時間 (95.06.03.第八屆第六次理監事會新增)

第十七條 新生兒專科醫師考試之資格

甲、於本會認可之新生兒專科醫師訓練中心全職完成滿二十二個月之訓練，並經主持人證明 (持訓練證明)。(89.07.08.第五屆第八次理監事會第十次修訂)

乙、持外國新生兒科專科醫師執照者，須取得國內小兒科專科醫師執照，資格審核通過後，得免筆試。(85.8.31第三屆第八次理監事會新增)

丙、在無發放新生兒專科醫師執照之國家，從事新生兒醫療工作五年以上，出具證明，且取得國內小兒科專科醫師執照，資格經審核通過後，仍需筆試及口試。(86.03.15.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會第四次修訂)

丁、研究能力之證明：

須投稿至且發表原著論文至國內外SCI期刊，接受發表為第一作者之新生兒科領域之原著論文至少一篇，但非個案報告。

註：本條文由102年度考生開始適用。(104.08.29.第十三屆第三次理監事會第二十四次修訂)

戊、申請接受專科訓練時，需同時加入會員。(95.06.03.第八屆第六次理監事會第十五次修訂)

己、需持有本學會認可之NRP證書 (需在有效期限內)。(93.02.07.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會第十三次新增)

庚、在兩年訓練期間內，需在本學會之年會發表研究報告 (非個案報告) 至少一次。(93.02.07.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會第十三次新增) (100.11.26.第十一屆第四次理監事會第二十一次修訂)

辛、訓練中心(醫院)所開出在職證明或訓練證明。(94.10.29.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會第十四次新增)

第五章 新生兒專科醫師之甄審

第十八條 筆試

- 甲、每年舉行一次，日期、地點及費用由理事會決定後公佈。
- 乙、採用選擇題。
- 丙、筆試成績評定後由甄審委員會通知應考人。
- 丁、筆試及格有效期限為二年（當年不算），有效期限過後，需重新參加筆試。（93.02.07.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會第十三次修訂）

第十九條 口試

- 甲、每年舉行一次，日期、地點及費用由理事會決定後公佈。
- 乙、筆試及格者始能參加口試。
- 丙、口試委員由甄審委員會遴選，成績評定後由甄審委員會通知應考人。
- 丁、口試不及格者，於筆試及格有效期限內，可參加口試。（93.02.07.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會第十三次修訂）

第廿條 應考人於筆試及口試均及格後，且發表論文至”國內外SCI期刊”後（104.08.29.第十三屆第三次理監事會第二十四次修訂），由台灣新生兒科醫學會發給新生兒專科醫師證書（97.08.16.第九屆第九次理監事會第十八次修訂）（98.03.22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第十九次修訂）。未能及時提出已接受論文以做為研究能力之證明者，先發及格證明，應於兩年內補交論文後始發予證書。（101.04.21第十一屆第六次會員大會第二十二次修訂）若超過兩年仍未繳交論文者，則需重新參加筆試及口試，並補交論文，後始發予證書。

第廿一條 訓練資格有效期限為六年（含第六年），如仍未能通過專科醫師考試，則必須重新接受新生兒專科醫師訓練。（93.02.07.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會第十三次修訂）

第六章 專科醫師資格之喪失

第廿二條 如果會員換證不符本會繼續教育積分認定辦法中換證規定，需於一年期限內補齊學分，其當年學分扣除換證所應補之學分後，不得為零；若一年後仍未補齊學分，則取消專科醫師資格，並需重新參加本會專科醫師之筆試及口試，通過後始能再度取得本會專科醫師證書。（88.01.16.第四屆第十次理監事會第七次修定）

第廿三條 新生兒專科醫師觸犯下列任何一項者，經本會調查屬實，並經理事會通過後，應取消其新生兒專科醫師資格。

- 1.經任何政府機構判其停止在中華民國境內執行醫師業務者。
- 2.違背醫德、行為越軌，足以損壞本會之名譽時。

第廿四條 凡被取消新生兒專科醫師資格者，應無條件繳回新生兒專科醫師證書。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 本辦法提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增訂、修改時亦同。